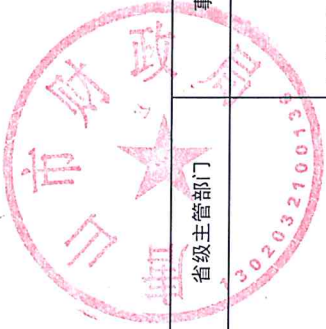


唐山市财政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从事营利活动。	财政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5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记不良行为记录： （一）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进程正常进行的； （二）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三）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四）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五）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六）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七）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八）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九）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十）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十一）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十二）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十三）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十四）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十五）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十六）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十七）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十八）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十九）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二十）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二十一）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二十二）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二十三）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二十四）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二十五）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二十六）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二十七）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二十八）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二十九）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三十）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三十一）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三十二）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三十三）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三十四）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三十五）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三十六）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三十七）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三十八）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三十九）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四十）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四十一）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四十二）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四十三）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四十四）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四十五）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四十六）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四十七）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四十八）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四十九）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五十）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五十一）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五十二）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五十三）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五十四）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五十五）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五十六）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五十七）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五十八）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五十九）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六十）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六十一）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六十二）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六十三）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六十四）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六十五）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六十六）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六十七）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六十八）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六十九）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七十）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七十一）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七十二）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七十三）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七十四）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七十五）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七十六）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七十七）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七十八）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七十九）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八十）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八十一）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八十二）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八十三）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八十四）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八十五）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八十六）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八十七）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八十八）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八十九）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九十）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九十一）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九十二）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九十三）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九十四）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九十五）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九十六）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九十七）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九十八）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九十九）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一百）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擅自修改、删除投标文件评审因素的；	财政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处罚	《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财政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唐山市财政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7	对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财政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8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一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财政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9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财政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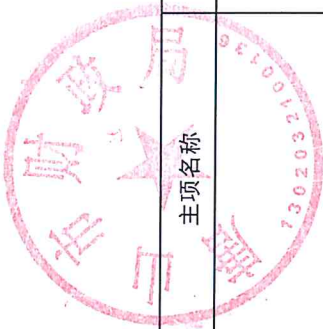


唐山市财政领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县级	县级财政局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财政局	依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2014年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唐政办函〔2015〕80号）该事项于2015年下放县级实施

唐山市财政领域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政府非税收入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	《河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1〕8号）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政府非税收入监督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开展年度稽查，依法对政府非税收入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财政部门	市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级		
2	对财政票据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七0号）第三十九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监（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财政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级		
3	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财政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4	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遵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违规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第三十一条：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结论。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协作，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五条：国务院财政部门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强合作，共同监督、指导、《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三条：财政部门应当对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监督检查。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第十六条：财政部门和决算情况；（三）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管理情况；（四）国库集中收付、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使用情况；（五）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六）国库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金融类、文化企业等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七）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八）外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和赠款的管理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及执业情况的监督，由省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第十七条：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监督对象按照要求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二）调取、查阅、复制监督对象有关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资料，会计凭证和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账户信息、电子信息管理系统情况，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向金融机构查询被监督单位的存款。（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五）对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暂停使用。（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财政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唐山市财政领域行政确认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市财政厅 市税务局	市财政厅、市税务局；设区的市、县级财政部门、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第二条